**第4講：拿3:1-10**

系列：[約拿書](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ot-minor-prophets-jonah)

講員：陶麗敏

約拿書第三部分是第3章整篇，約拿再受差遣往尼尼微去。約拿在海上經歷過生死邊緣的掙扎，蒙神的拯救回到陸地後，一切重新開始了。所以我們若仔細去看，第三章和第一章的開首有十分相似的地方，只是接下來約拿的回應不同，整個事件就朝著完全不同的方向發展。

3:1-2：神的話語再次臨到約拿，顯出神對祂子民的忍耐。若按一般人的眼光，約拿作為先知，卻違背神的吩咐逃跑，早應該失去擔任神僕人的地位，但在神的慈恩裡，祂對人的忍耐是遠超我們所能想像的，聖經中記載了好幾個有失見證的僕人，好像不敢認妻子的亞伯拉罕、躲避耶洗別的以利亞和三次不認主的彼得，但神卻沒有因此而放棄他們，在經歷一番鍛煉之後，他們仍然能成為忠心的僕人。在這裡可以引發我們向兩方面思想，首先是神的包容不是放縱，而是給予機會，神體諒人有軟弱，彼得的失敗可能來自膽怯，約拿的失敗來自偏執。神容讓祂的僕人有退縮的時間，但不是這樣就結朿了。亞伯拉罕、以利亞、彼得和約拿在失敗的經歷中，最重要的是神對他們的教導，以至他們的人生觀、價值觀得著扭轉，成為更順服、更為神所使用的僕人，這種化惡為善的改變，真的超乎人的想像和判斷。另一方面，神雖然有容忍，但人絕不可濫用神的恩典，因為有一日我們都要到審判台前向神交帳，解釋我們一切行事的動機，神不會接納那些倚仗著恩典而任意妄為的人，反而當我們明白到在神安排的背後，必然有神的預備，祂會為祂的僕人開路，這樣我們不是要更加順服祂嗎？“我的恩典彀你用的”這句話並不是單單向保羅說的，乃是向所有倚靠神的信徒說的。

3:3-4：第3節的“起來”在約拿書裡已是第五次出現了，這詞語必會緊接著一個行動，第一次神吩咐約拿“起來”往尼尼微去，但約拿“起來”卻往他施去。在風浪裡，船主要約拿“起來”去禱告求生存，但他知道風暴的來由；第三章神再次吩咐約拿“起來”往尼尼微去，這次約拿真的“起來”往尼尼微去。信徒可以作佷多的事情，但都是順服神的嗎？不同的回應會產生很不同的後果，約拿這次終於順服了，這是約拿的改變，他的改變卻使尼尼微也得著改變，只是約拿並不是完全甘心，因為他仍未體貼神的心意。他去了，心態上實在有點不得不如此做，卻想結果朝心中所想的發展，可惜事與願違，令約拿的情緒產生強烈的反彈。

尼尼微城有多大，以至要走三天路程，當中引發不少的爭議，一般按當時的築城的技術和人口分佈的情況，我們相信這三天路程是指尼尼微城和周圍的地區，也就是整個亞述首都的行政管理區域，那麼它的範圍便廣大得多，實在需要走三天才能走遍，它所涵蓋的人口才有第四章所記載的不能左右手的有十二萬人那麼多。

約拿的宣講有兩個特色：首先他只走了三分一的路程，花了不太長的時間去宣講，那裡的人就有了反應，信息傳播得很快，不用約拿走遍整個首都地區，尼尼微人已經作出了悔改行動，所以約拿停下來靜觀其變。第二個特色是宣講內容精煉有力，中文翻譯是十二個字，在希伯來文裡其實只有五個字，誰也沒想到會有一篇這麼短的信息，卻產生這麼大的震撼力，連皇帝也要順服，宣講內容裡的四十天有特殊意義，它是等待盼望的日子，在聖經裡這是神觀察、考驗人的時間，例如摩西與神在西乃山上有四十天，以色列人在曠野有四十年之久，耶穌在曠野禁食禱告也有四十天。四十天之後，意味著神在這段期間觀察尼尼微人的心志如何？“傾覆”一詞和創世紀裡所多瑪、蛾摩拉城的“毀滅”（創19:21，25）一詞是相同的，意思是倒轉過來，就是完全的滅絕。我們不知道約拿用什麼語氣來宣講這信息，但這五個字確實觸動了尼尼微人的心靈，這是神的工作，信徒奉差遣，是履行神所賦予的任務，並不需要計算結果，因為那是神所安排，聽道的人本身的意志也決定了他自己會不會接受，他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什麼時候會結果、有收穫？也不是全部由宣講的人負責的，時間和人心掌握在神的手裡。保羅提醒提摩太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對信徒來說是很好的督促，對環境局勢顧慮太多，只會使信徒畏懼卻步，成為獨善其身的基督徒，傳道的良機可以是一瞬即逝的，我們只要有宣講的機會就會把握機會去講，人心的改變、何時結果子就交托給神吧。

3:5-10：這個段落很詳細描寫了尼尼微城的人如何悔改。

3:5：尼尼微人聽到信息後直接的反應是“信服”，這個詞語也可以翻譯為“信了上帝”。這是對審判信息的降服。他們以兩個具體行動來說明他們的悔改。就是“禁食”和“穿麻衣”，這兩個動作在古代中東地區代表著憂傷、謙卑和悔罪。特別的是禁食的參與者是由最大的到至小的，代表全民的行動，沒有一個人躲開不參與。“麻衣”是一種很粗糙的布料，披上了代表放棄了娛樂與安逸，全心放在懊悔上面。

如果尼尼微人的悔改只停留在第5節，那麼只是百姓層面的事，要全國整體的悔改還得看領導層的決定。從第6節由尼尼微王發動的悔改行動，就更全面、更徹底了。王在這裡的角色是全民的榜樣，他做到了極其謙卑和懊悔，四個動作：“下寶座”、“脫朝服”、“披麻衣”、“坐灰中”是十分具體的描寫。然後他下的詔書才會有力量，能促使百姓遵行。在教會裡，作頭羊的是如何作帶領的呢？以命令強制人去做來得好？還是以身作則來得好呢？尼尼微王雖然是異教徒，但在領導的事上，是否給了頭羊一點點參考和反省呢？

人與牲畜都要悔改是把兩者作為尼尼微的整體看待，因為兩者不可能個別獨立生存。從詔令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兩個要求和一個盼望。第一個要求是尼尼微人“切切求告神”，就是他們的行為是有對象的，就是那位宣告要審判他們的主。第二個要求是“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悔改的另一個實踐是以恩慈待人，這是很特別的，原來尼尼微人本來是知道什麼是善良溫柔，只是過去的強盛帶來驕傲，使他們漠視了人的尊嚴，否定別人的生存權利。其實約拿的宣講沒有說明神為何要審判尼尼微城，他好像把神的話打了個五折，但尼尼微人對自己的殘暴是心知肚明的，可能是每戰必勝的日子，使他們仁慈的人性蒙蔽了，現在他們要重拾這方面的品德，更學習努力實踐。

第9節是詔書的盼望，但我們要留心的是“或者”這個詞語，尼尼微王很明白他們和神不是在進行一場交易，做些事去交換生命，因為生命的主權在神手裡，唯有祂才能決定人的生與死。神有絕對的自由隨己意而行。敬虔的行為和禱告絕不能保證神一定饒恕；神沒有赦罪的義務。然而他們仍抱持一線希望，因為四十天是一段時間，也是一個機會，當尼尼微人重新履行人的義務，以仁愛待人，對自己過去的惡行表示棄絕時，盼望神作最後裁決，以憐憫對待他們，並且不發烈怒。

第10節是約拿書其中一個高潮，神的“後悔”較恰當的理解是神“改變原先的決定”，為什麼神的心意會改變呢？原來先知的宣講不是絕對性，而是條件性的，神第一次吩咐約拿宣講的信息是“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這是一句沒有下文的句子，有許多空間容讓尼尼微人作回應，約拿在尼尼微宣講的信息是“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四十天不是叫尼尼微人全城大逃亡，而是在一段時間讓尼尼微人作回應。這裡也很奇怪，尼尼微人沒想過要逃命，反而是宣講者約拿先前卻逃跑躲避神，真是莫大的諷剌。

約拿心目中的神是只能愛護以色列的神，不能愛異邦，更不能愛以色列的仇敵。我們以為神是“賞善罰惡”、“儆惡懲奸”的，犯罪的人必須要受到懲罰才算是公義，我們把別人悔改的機會都堵死了，變了我們去定人家的賞罰。然而從約拿書這3:10裡看到神真實的一面，祂是慈愛、恩典的神，祂珍惜每一條生命，結18:23“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麼？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耶18:7-8：“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這是否你認識的耶和華神呢？尼尼微人的經歷，是否使你更全面認識神呢？